

上虞区财政局保安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(2024)第 FSJZCS2024069 号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 月 16 日

甲方(采购人)：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

乙方(供应商)：绍兴市上虞区平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政府采购编号为 FSJZCS2024069 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，经公开招标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范围

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：

保安人员对上虞区财政局进行全天候保安值勤，门卫(含监控)、公共区域、办公区域及大楼外围巡逻等，其中门卫采取 24 小时值班制；采购人安排的其他临时性突击性工作任务。

二、人员配置

1、按招标文件规定配置：

1.1、保安人员配置要求：

本标保安人员配置至少 8 岗，须持有上岗证。

对班倒，每 4 岗为一班。

1.2、保安人员具体要求：

1、男性，本地户籍，政治清白、品行端正、思想作风好、无违法犯罪经历，身体健康、形象端正，在本区有固定住所，工作认真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。

2、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，现场管理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时所提供的人员，若未与投标文件人员对应，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，并交由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；在服务过程中，现场管理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，如出

现特殊情况，承包人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出申请且更换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时的人员资历，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人员，并罚款每人每次 2 万元。

三、合同期限

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项目服务合同同期为 36 个月。

- 1、本项目招标期限为三年。
- 2、以合同约定之日起为开始服务期限。

四、合同金额：

1、费用标准：

本合同物业服务费用为 1899804 元/3 年。第一年服务费用为 633268 元（大写 陆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捌 元整），第二年服务费用为 633268 元（大写 陆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捌 元整），第三年服务费用为 633268 元（大写 陆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捌 元整）。

2、费用计算日期为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3、费用包含：人员的工资、法定节假日加班费、超时（加班）补贴、医疗伤害保险费、设备工具费、服装费、管理费、高温补贴费、（中）夜餐补、发票税费、五险（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）等，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。

4、服务费支付方式：按季度考核后，经考核领导小组审核，在次季度首月上旬前根据考核情况付款，季度付款金额为每年服务费的四分之一中的 90%，若中标者在季度检查中扣分，则按考核结果分值支付当季度费用，余款 10% 在一年期满后一个月内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现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1、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1 % 的履约保证金，在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前递交。

2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结束后一次性返还，不计利息。

六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考核由甲方组织实施；

2、甲方每季度实施不定期抽查，季度考核分由抽查结果综合累计及其它相关记录得出。考核按招标文件确定的《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保安服务项目考核办法》执行，总分为 100 分；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不符合规章制度和违反程序的操作；

4、对甲方交办的其它任务完成情况，以甲方相关领导评价为依据，进行扣减分。

七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必须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，爱护公共财物，确保安全工作，杜绝各类事故。甲方如临时有紧急工作任务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调动人员，保证完成工作；

2、按要求配好工作人员，确保工作质量，若甲方提出任何需要整改的意见，乙方应立即予以整改，乙方也可向甲方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；

3、乙方工作人员要统一工作服装，并佩戴统一工作证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；

4、乙方应对管理服务区域内的各类设施设备、建筑物、构筑物进行保护和管理，如发现人为损坏，造成配套设施设备被盗或被毁的，经核实，乙方按原标准提供实物，由甲方负责安装。如不及时提供实物的，由甲方负责采办，该费在乙方承包款中扣除，不足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。

5、各类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现损坏，乙方须及时报告甲方，甲方

派专人查验后进行维修，材料费由甲方承担；

6、乙方在被委托期间，发生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协议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，如因用工不当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7、乙方在承包期内，如无充分理由终止承包合同或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，如新闻媒体曝光等活动中失分等或连续二个季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履约保证金及当季度承包款，并终止承包合同。

8、甲方每年对乙方上一年度管理服务的考核结果不到 85 分的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，并终止承包合同。

9、未按要求购置必备劳保用品、装备、工作服等，经甲方书面督促二次(含)以上未整改的，由甲方负责采办，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。

10、对某些需要紧急处置的情况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。乙方如处置不及时，甲方有权指派其他人员突击工作，费用在乙方履约保证金及承包款中扣除。对乙方累计三次(含)以上未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承包合同。

11、上级部门考核评比等重大活动中一旦出现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终止承包合同。

12、乙方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有关规定或无正当理由拖欠、克扣员工工资的，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理。履约保证金不足支付的，甲方有权在承包款中直接扣除。

13、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之前将当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。

14、乙方有合理化的建议，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与终止

- 1、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；
- 2、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合同自行终止；
- 3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的因素，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方式解决；
- 4、合同内容变更、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。

九、合同解除

1、乙方在承包期内，如无充分理由终止承包合同或因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影响，如新闻媒体曝光、市级创卫、创模等活动中失分等或连续二个季度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的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履约保证金及当季度承包款，并终止承包合同。

2、甲方每年对乙方上一年度物业管理服务的考核结果不到 85 分的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，并终止承包合同。

3、乙方严重失职造成甲方管理的重大损失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；

4、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，在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，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付费，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，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期一天，按应付金额的 3% 支付滞纳金。

2、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进行服务（按考核标准）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金额 3% 的违约金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1、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。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通过第 ② 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① 选择仲裁的，向上虞区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；

②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，向上虞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2.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，在争议解决期间，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甲、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4. 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，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。

5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执 叁 份，并由甲方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。

甲方单位	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 (盖章)	乙方单位	绍兴市上虞区平安保安服 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代表签名		代表签名	
地址		地址	百官街道凤山路 425 号
电话		电话	0575-82208175
开户银行		开户银行	交通银行绍兴上虞支行
账号		账号	294056001018010012854